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邱朝棟

傳真：03-8226956

電話：03-8227171 轉 233

電子信箱：bob@hl.gov.tw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 10702473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376550000A0000000_A10580000V_1070010043ax_1。2、
376550000A0000000_A10580000V_1070010043ax_2。

主旨：函轉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為現有堪用鋼琴一臺辦理
移撥及無償讓與它機關使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年 12 月 11 日花工總
字第 1070010043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

副本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代理縣長 蔡碧仲